

关建筑，同时做好防止山洪及山体滑坡等相关措施。

## 五、建筑单体：

1、新建建筑规模按浙景选审字第（2012）013号白塔公园D地块（配套用房建设区）项目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要求控制，造型风格应进行优化、体量应于周边环境相协调，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9.0米以下建筑最高点高度控制12米以下。

2、建筑平面按使用功能要求进行优化整合，取消地下室除必要的配套设施用房外的其他用房及地下室采光天井，使其尽可能多的提供停车空间。平面功能应符合发改委立项要求，为景区配套用房，不得设置茶室等与立项要求不符的平面若能。

3、按建筑消防规范要求完善建筑的室内消防设计，疏散楼梯应为封闭楼梯间，1#建筑疏散楼梯应直通室外，大于20米内走道应设消防排烟设施。

4、建筑抗震按六度设防，为标准设防类，结构采用框架结构。

5、本项目应按规定配建6级防控地下室1478.0平方米，人防部门同意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用。

6、按二类建筑防雷工程技术规范规定要求，细化设计，各单体建筑屋面接闪装置沿屋脊、屋檐等易雷击处敷设，电涌保护器按规范要求设置。

7、按建筑节能审查意见书相关要求落实施工图节能设计，内外墙如采用涂料应采用水溶性涂料。